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08

2015年3月31日



香港消息

✿ 4月1日全面推行膠袋收費

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由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膠袋收費）將全面推行，全港所有商戶，不論其業務規模及性質，除可豁免收費的情況，只要在零售貨品時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便須向顧客收費，每個不少於五角，膠袋收費的收入由商戶保留。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環保署即將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交條例草案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3月13日刊憲，並已於3月18日由環境局局長在立法會提出首讀及二讀。

條例草案旨在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落實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便有效收集並妥善循環再造本地所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內地消息（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廣東省環保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排污權交易規則（試行）》

■ 廣東省環保廳及廣東省財政廳早前聯合發佈上述《規則》，本規則自發佈之日起3年內有效。

■ 主要內容：

1) 排污權交易主體為出讓方和受讓方。

出讓方是指：

(一) 擁有排污權儲備的各級環保部門；

(二) 合法擁有可出讓排污指標的單位。

受讓方是指：

- (一) 對排污指標進行回購的各級環保部門；
 - (二) 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
 - (三) 為達到總量控制要求的現有單位。
- 2) 排污權交易主體出讓或受讓排污權須按污染源管理權限經相應環保部門審核同意後方可參與交易。
 - 3) 無償取得排污指標的排污單位擬通過二級市場出讓排污指標的，應按照排污權初始有償使用費徵收標準補繳排污指標出讓部分的有償使用費。
 - 4) 排污權交易程序包括出讓委託、信息披露、意向受讓登記、確定交易方式、組織交易、成交簽約、價款結算、交易鑑證、排污許可證申領或變更等。
- 詳情可瀏覽[廣東省環境保護網](#)。

✿ 環保部發佈《環境空氣 硝基苯類化合物的測定》標準

- 環保部 2015 年 2 月 7 日發佈《環境空氣 硝基苯類化合物的測定 氣相色譜法》(HJ 738-2015) 和《環境空氣 硝基苯類化合物的測定 氣相色譜-質譜法》(HJ 739-2015)。以上標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標準適用於環境空氣和無組織排放廢氣中硝基苯、硝基甲苯和硝基氯苯的測定。
- 詳情可瀏覽國家環境保護部網頁：
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jcgfffbz/201502/t20150212_295838.htm
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dqhjbh/jcgfffbz/201502/t20150212_295837.htm

✿ 深圳發改委要求管控單位 4 月底前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報告

- 2015 年 3 月 1 日深圳發改委發佈《關於按時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報告的公告》：
 - 1) 管控單位應當委託碳核查機構對碳排放報告進行核查，並於 2015 年 4 月 30 號前委託碳核查機構通過碳交易信息系統向主管部門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報告。
 - 2) 對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號未提交 2014 年度碳排放核查報告的管控單位，深圳發改委將根據《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從嚴確定其 2014 年度碳排放量。
- 詳情可參考[深圳政府網頁](#)。